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在原有基础上再次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该两笔担保都有助于解决天马集团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天马集团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桂如

张燕

丑世栋

2017年2月27日